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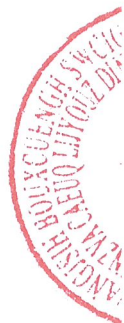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西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保护传承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072-GXGX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12614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广西天云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3日



合同书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2614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天云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072-GXGX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签订时间：2026年8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项目	1	项	1190000.00元	1190000.00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

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7月-2026年12月，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乙方负责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合同金额；完成急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调研报告（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20%合同金额；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结算清单、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余下3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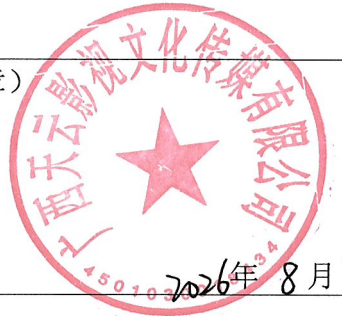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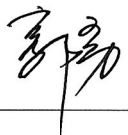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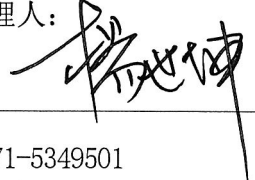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8月3日	乙方：（章）  2026年8月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金湖南路2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213号金康凤江苑别墅区11栋1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529078	电话：13087990159/0771-5349501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建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市分行
账号：2102107109264004902	账号：693427821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28

附件：

**广西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项目服务
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广西濒危 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 表性项目 保护传承 项目	本次保护传承工作围绕濒危剧种等相关急需保护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与记录工程开展。 一、执行时间：2026年7月-2026年12月； 二、执行地点：遴选出的广西10项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 三、具体服务执行要求： 1. 在甲方指导下，组建专业调研团队，针对遴选确定的10个急需保护非遗代表性项目系统开展记录工程，全面、真实、完整留存项目文化信息，重点记录内容包括：项目的历史渊源与文化背景、核心工艺流程与操作规范、蕴含的文化内涵与象征意义、传承谱系（含历代传承人信息）、代表性传承人的技艺访谈与实践演示、项目在当代的传承场景与活态实践情况等，并实现数字化转换，上传至自治区相关文化数字化平台。 2. 为保障记录工程的专业性与规范性，邀请非遗研究等领域的专家组成指导团队，为调研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方向把控；同时，为调研团队开展野外记录、入户访谈等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住宿安排、餐饮支持，以及租赁专用车辆解决出行需求。供应商承诺调研团队	1项	1190000.00	1190000.00	无

	使用自有设备开展记录工作，不额外购买或租赁设备。 四、具体实施步骤及项目建设要求： 1. 在甲方指导下完成研究团队组建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形成急需保护项目转化工作研究指导意见。 2. 在甲方指导下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田野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调研与传承人及保护单位了解各项情况，确定项目转化各项内容，完善采集工作方案及访谈提纲。 3. 在甲方指导下按计划开展项目记录片的采集，并根据实际情况按周期缺漏部分进行补拍；对传承人及周边人群、环境等素材进行伴随式跟踪记录；收集项目相关的全部文献资料。 4. 对采集内容进行后期剪辑、编排字幕、调色、包装、出片等工作；完成项目纪录片文案的撰写及初剪与字幕汇编工作，并进行视频、音频、文字等内容的校对；完成初步包装及调色工作；每项目纪录片时长为20-30分钟；同时对收集文献进行整理、归档；制作工作卷宗，包括精选照片、工作流程相关附件的整理以及收集文献、口述文稿等材料的制作。每个项目提交数字档案成果（文字报告、音视频素材、图片集、工作卷宗）及展演总结（含影像资料、受众反馈）。 5. 成果提交形式为移动硬盘，数量两套。				
--	---	--	--	--	--